

债券代码：148686.SZ  
债券代码：149527.SZ  
债券代码：149526.SZ  
债券代码：149307.SZ  
债券代码：149161.SZ  
债券代码：149092.SZ  
债券代码：149091.SZ  
债券代码：149018.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3  
债券简称：21 广金 02  
债券简称：21 广金 01  
债券简称：20 广金 01  
债券简称：20 穗控 03  
债券简称：20 穗控 02  
债券简称：20 穗控 01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发生  
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次相关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2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 一、 本次相关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穗湾01），票面利率为4.48%，到期日为2029年12月26日。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3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债券简称：20穗控01），票面利率为3.99%，到期日为2030年4月14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债券简称：20穗控02），票面利率为3.28%，到期日为2025年4月14日。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穗控03），票面利率为3.94%，到期日为2030年6月23日。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广金01），票面利率为4.35%，到期日为2030年11月19日。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6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债券简称：21广金01），票面利率为

3.59%，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简称：21 广金 02），票面利率为 3.90%，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23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财政局<sup>1</sup>出具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金控申请注册不超过 135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的批复》（“穗财金【2023】42 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2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9 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广金 03），票面利率为 2.50%，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 二、 本次相关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9 穗湾 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5、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7、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

---

<sup>1</sup>2020 年 7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及广州市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经〔2020〕7 号），发行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划归广州市财政局管理。

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 **（二）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将 2 亿元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三）20 穗控 03**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 **(四) 20广金01**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 **(五) 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6、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六）24广金03**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9.0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4、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4年4月10日。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4月10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8、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牵头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 本次相关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9 穗湾 01、20 穗控 01、20 穗控 02、20 穗控 03、20 广金 01、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和 24 广金 03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标准普尔。

（二）调整对象

本次评级调整涉及的对象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2024年6月12日，标准普尔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从“BBB+”下调至“BBB”，长期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评级调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事项予以披露。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